

ntba.tw



蕭淑尹

1130092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2月1日 下午 11:39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s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s@hcbars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社會法委員會 鄭嘉欣 主任委員" <dorischeng0216@gmail.com>; "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 胡峰賓 主任委員" <droit567@hotmail.com>
附加檔案: 1130149.pdf
主旨: 法官學院113年3月19日至3月21日、3月26日至3月27日舉辦「第1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(精神衛生法)」, 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, 謝謝

法官學院線上報名:

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ignUpEx?clsno=113K71007>

聯絡人: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: 02-23881707#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吳昆勳
電話：02-88664433#638
傳真：02-88661511
電子信箱：kunhsun@judicial.gov.tw

1130149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丁字第1130000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13年3月19日至3月21日、3月26日至3月27日舉辦「第1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精神衛生法）」，請轉知貴會人員報名，並請將名冊於2月19日前上傳本學院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討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、3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7日（星期三），研習總時數計30小時，研習期間內未到場上課，應依規定向本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二)本班次研習人員為列入監理人備選名冊、各法院及專業公會推薦者，預計100名，法院預設名額40名、各專業公會預設60名，各專業公會報名者，以email通知錄取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3樓301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- (四)開班當日（3月19日）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，發車時間上午8時45分，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（約300公尺）。
- (五)本學院於研習期間提供午膳及住宿，有需求者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勾選。
- (六)為利課前聯繫通知，請研習人員務必填寫email帳號。

二、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。

三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，承辦人：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
(02) 8866-4433分機638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副本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(均含附件)

院長張升星


第 1 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精神衛生法）

研習期間：113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(113K71007，第一週)

日期	3 月 19 日	3 月 20 日	3 月 21 日
星期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時間	※	07:30-08:30 早餐	07:30-08:30 早餐
09:00 09:50	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 實務工作參考手冊導 讀(含程監相關之法律 規定、程監工作任務 及倫理規範等)	精神疾病及 精神治療簡介	家事事件相關法律與審理 程序概說-含監護輔導宣 告、精神衛生法、身心障 權利保障法、CRPD 等
10:05 10:55			
11:10 12:00			
12:00	午餐	午餐	午餐
14:00 14:50	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 實務工作參考手冊導 讀(含程監相關之法律 規定、程監工作任務 及倫理規範等)	社區精神醫學及資源 簡介	家事事件相關法律與審理 程序概說-含監護輔導宣 告、精神衛生法、身心障 權利保障法、CRPD 等
15:05 15:55			
16:10 17:00			
17:00	晚餐	晚餐	賦歸(餐盒)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 福國路 103 號） 二、開班日接駁車：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芝山捷 運站 1 號出口搭乘 三、承辦人：教務組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 638		 線上報名連結

第 1 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精神衛生法）

研習期間：113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(113K71007，第二週)

日期	3 月 26 日	3 月 27 日
星期	星期二	星期三
時間	※	07:30-08:30 早餐
09:00 09:50	精神病患晤談技巧	程序監理人報告撰寫及實作
10:05 10:55		
11:10 12:00		
	李醫師俊宏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林秘書長秋芬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
12:00	午餐	午餐
14:00 14:50	程序監理人訪談實務	程序監理人報告撰寫及實作
15:05 15:55		
16:10 17:00		
	紀講座冠伶 山河法律事務所	林秘書長秋芬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
17:00	晚餐	賦歸(餐盒)
備註	一、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）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 638	
	 線上報名連結	

「第 1 期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（精神衛生法）」報名表

- 研習期間：113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(第一週)、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(第二週)
- 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3 樓 301 教室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)

服 務 機 關			
編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號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
※email 電子信箱	為利課前聯繫通知，請務必填寫 email。 _____		
餐 飲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開班日 晚間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點餐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快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餐
住 宿 調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提早住宿 (入住時間為開班前一日下午 3 時以後，恕不提供開班前餐飲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午休 (晚上不住宿者，請勾選。)		
搭 車 調 查	因車輛座位數有限，僅供攜大件行李、行動不便者搭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到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專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搭專車(自行開車者，研習期間本學院 B1 停車場可提供停車)		
其 它 事 項			
以下欄位，如您曾經參加本學院研習並填列相關資料，除資料異動外，可無需填列。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
聯 絡 電 話	O:	H:	手機:
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	N:	電話:	手機:
備 註	本項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將本資料整卷歸檔。		

- 註：一、報到當日請自行至本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，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300 公尺），若要搭乘本學院專車，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接駁車。研習人員請攜帶通知錄取之調訓公文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本報名表資料，請承辦人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至本學院網站
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/> (法官學院報名專區)上傳研習人員資料，以利人數統計。
- 三、上述資料請詳實記載，並隨時更新資訊。
- 四、本學院承辦人：吳昆勳專員，電話：(02)8866-4433 分機：638
 傳真：(02)8866-1511

承辦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：